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政策,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与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贫困学生受助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热爱中国共产党, 具有集体主义精神, 团结同学, 乐于助人。
 - 2. 思想积极、健康向上,学习刻苦努力。
 - 3. 遵守校纪校规,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,生活艰苦朴素。
 - 4.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须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。

第二条 申报程序

- 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原则上于每年五、六月份办理。
- 2.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,并填写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》。
 - 3. 二级学院根据贫困生的情况,提出相关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。
- 4. 学生工作处审核材料,提出处理意见,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关校领导审批。

第三条 学费减免权限

- 1. 低于学生一学年全额专业标准学费,由分管校长审批。
- 2. 高于学生一学年全额专业标准学费,由校长审批。

第四条 学校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勤工助学活动,发给相应的劳动报酬。

第五条 家庭经济贫困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实施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本条例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。